

三星财险附加个人第三者责任保险（2024 版）

（注册号：C0000453092202404190617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保险人意外伤害保险类主险、健康保险类主险或家庭财产类主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只有在投保了主险合同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险合同。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生活的自然人，均可作为本附加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因过失导致下列情形：

- （一）第三者人身伤亡；
- （二）第三者财产损失。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就上述情形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在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责任限额内负责赔偿。

保险人与投保人可约定投保以上一项或两项责任，并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者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而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责任限额范围内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在精神错乱、智障状态下所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 （三）被保险人饮酒、吸食或注射毒品、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后引起的赔偿责任。

第六条 对于下列各项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从事未向保险人事先申报的职业、职务行为；
- (二) 被保险人对其家庭成员、家政服务人员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三) 因被保险人家庭雇佣人员引起的任何赔偿责任；
- (四) 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所拥有、照管的财产的损失；
- (五) 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所拥有、照管的动物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 (六) 被保险人与第三方订立的合同项下应承担的合同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合同，被保险人仍应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 (七) 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因拥有或使用各种机动车、船及飞行器导致的损失和责任；
- (八) 任何类型的传染病导致的损失和责任；
- (九) 任何形式的间接损失、精神损害赔偿；
- (十) 罚款、罚息及惩罚性赔款。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及免赔额（率）

第八条 责任限额是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金额，以保险合同记载的为准。

本附加险合同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责任包括第三者人身伤亡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和累计事故责任限额，第三者财产损失责任包括第三者财产损失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和累计事故责任限额，也可约定其他分项限额，具体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

第九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本附加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中较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险合同一致。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一旦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事故发生，应该：

-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被保险人收到第三者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做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引起或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提交保险合同凭据、损失清单，费用单据、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或仲裁机构依照法定程序确定的金额证明材料，以及其他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保留行使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赔偿处理

第十六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一）被保险人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第三者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 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索赔申请书;
- (二) 保险单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
- (三)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 (四) 受害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材料;
- (五) 造成受害人死亡的, 应提供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 造成受害人伤残的, 应提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伤残鉴定资格的医疗机构或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 造成受害人产生医疗费用的, 应提供受害人的病历、诊断证明、医疗费等医疗原始单据;
- (六) 被保险人与受害人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 经判决或仲裁的, 应提供判决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 (七)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 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 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损失, 保险人在第三者人身伤亡责任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保险人在第三者财产责任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

若投保人、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约定了其他分项责任赔偿限额, 则分项责任的赔偿金额也不得超过其对应的分项责任赔偿限额。

由同一原因引起的一个或一系列针对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将被视为一次事故, 第一个赔偿请求提出的日期将被视为该系列赔偿请求提出日期。

(二) 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 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扣除按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进行赔偿;

(三) 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 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 最高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的 10%, 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若同时投保了第三者人身伤亡责任和第三者财产损失责任, 则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以二者每次事故赔偿限额较高者的 10% 为限, 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第三者人身伤亡累计责任限额，对多次事故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第三者财产累计责任限额。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能够从其他相同保障的保险项下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对未如实说明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释义

第二十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家庭成员**：指父母、（外）祖父母、（表/堂）兄弟姐妹、父母的兄弟姐妹。

（二）**惩罚性赔款**：指法院判决的、在赔偿性赔款之外被保险人应当支付给受害人的赔款，其目的一般是为了惩罚和警告被保险人的恶意作为或不作为。

（三）**家庭雇佣人员**：指通过自身的体力或脑力劳动，完成被保险人家庭所要求的日常生活事务，并收取劳动报酬的人员，包括钟点工、半天工、全天工、全天寄宿工等。

本附加险合同的未释义名词，以主险合同中的释义为准。